

002445

湘潭县地方志丛书

湘潭县税务志

主编 刘冰冰

湘潭县税务局

湘潭县地方志丛书

湘潭县税务志

(1840—1988)



湘潭县税务局

湘潭县地方志丛书编辑说明

湘潭县自明代成化年间倡修县志以来，县志虽成书11部，但没有编撰过一行一业的部门志。本次编纂《湘潭县志》，考征地方前事，除旧志记者外，网罗掇拾，旁无可求，都以资料匮乏为憾。是故，编部门志的呼声日起，编辑《湘潭县地方志丛书》的要求益切。

部门志是方志的新发展，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和分工的产物。它具有领属小、门类全的特点，有容纳丰富史料以详县志之略、补县志之遗的作用。编辑而成的丛书，更能使之成为体系，与县志互相参见，征信于后世，更好地发挥志书资政、教育和存史的功用。

《湘潭县地方志丛书》是由各部门撰写，县志办主编，以成书先后为序排列。因受编审水平的局限，纰漏自知难免，请读者谅解。

湘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湘潭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郭志仁

副 组 长：刘仁祥

成 员：阳文萼 王国安 成国光 刘冰冰 谭清明
 何雪奇 朱洪璋

《湘潭县税务志》编写人员

主 编：刘冰冰

编 辑：成国光 赵声清 彭明锦

责任编辑：刘冰冰 成国光

审 订：唐俊贤 韩忠凡 王 荃

封面题字：刘冰冰

《湘潭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郭志仁

副 组 长：刘仁祥

成 员：阳文萼 王国安 成国光 刘冰冰 谭清明
 何雪奇 朱洪璋

《湘潭县税务志》编写人员

主 编：刘冰冰

编 辑：成国光 赵声清 彭明锦

责任编辑：刘冰冰 成国光

审 订：唐俊贤 韩忠凡 王 荃

封面题字：刘冰冰

序

按照湘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要求，县税务局1987年冬开始部署修志，次年初成立编纂领导小组和编修办公室，决定在完成县志有关篇章前提下编写《湘潭县税务志》。历五载寒暑，在编纂人员辛勤笔耕下终使本志付梓问世。湘潭县自古以来没有税务类史志，历届县志中对工商税收亦极少反映。本志的成书，无疑是县内税收史上的一件大事。

鸦片战争以前，湘潭县财政收入一直以地丁、漕粮等农业税收为绝对主体，工商税收入甚微且不成体系，为赔偿帝国主义列强外债和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湘潭于清代咸丰五年（1855）开征厘金，开始打破以农业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格局。民国时期逐渐完成国家、省、县财政体制的划分，形成工商各税和地方各税两系统。由于政权性质所系，湘潭县赋税繁重，杂捐杂税更是多于牛毛，加之制度混乱，苛索滥征，胥吏中饱，人民如牛负重。1949年8月湘潭和平解放，废除苛捐杂税，建立人民税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税收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同时工商税收以较快速度发展，1988年工商税收为农业税的4.4倍，成为县内财政收入的台柱。《湘潭县税务志》以忠于史实的态度力图反映一个半世纪以来县内税收的兴衰起伏，以期达到“资治、教化、存史”之功用。

赋税是国家政权的基础，编修税务志，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盛世的必然。值此税务志付梓之际，乐为序。

郭志仁

1992年9月13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忠于史实，客观记述湘潭县税收状况；除概述外一般不加评论；编写中力争详今略古。

二、本志时限为1840~1988年，个别地方适当追溯沿革。清末纪年括注公元，民国纪年一般只在章节中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元。

三、本志以语体文表述，以志为主，适当辅以记、图、表、录。

四、湘潭县地域范围亦税收征管范围，历经多次析变。本志尊重历史，反映原貌，数据不作修改。

五、清末、民国时期货币种类变更频繁，比值变化大，专写“关于货币比值的简要说明”于书后供参考；1955年3月前使用的旧人民币已折算成新人民币。

六、清末、民国时期史料，主要来源于湘潭县档案馆，部分来源于省档案馆、省图书馆等单位，并注意吸收有关研究成果；和平解放后的资料主要来源于湘潭县税务局形成的档案。本志一般不再载注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24)
第一篇 工商各税.....	(44)
第一章 盐税.....	(45)
第二章 厘金.....	(50)
第三章 特种物品产销税.....	(53)
第四章 遗产税.....	(55)
第五章 货物税.....	(57)
第一节 烟酒税.....	(57)
第二节 烟酒牌照税.....	(59)
第三节 矿税.....	(60)
第四节 统税.....	(61)
第五节 货物税.....	(62)
第六节 土产税.....	(65)
第六章 营业税.....	(67)
第一节 牙税、牙行营业税.....	(67)
第二节 当税.....	(70)
第三节 营业税.....	(71)
第七章 工商业税——临时商业税.....	(75)
第八章 商品流通税.....	(77)
第九章 工商统一税.....	(78)
第十章 工商税.....	(80)

第十一章	所得税	(82)
第一节	营利事业所得税	(82)
第二节	薪给报酬所得税	(83)
第三节	证券存款所得税	(84)
第四节	财产租赁所得税	(85)
第五节	一时所得税	(86)
第六节	综合所得税	(86)
第七节	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特种过分利得税	(87)
第八节	利息所得税	(88)
第九节	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	(88)
第十节	工商所得税	(89)
第十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93)
第十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94)
第十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95)
第十二章	产品税	(96)
第十三章	增值税	(98)
第十四章	建筑税	(100)
第十五章	国营企业调节税	(102)
第十六章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03)
第十七章	个人收入调节税	(104)
第十八章	奖金税	(105)
第一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105)
第二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	(106)
第三节	事业单位奖金税	(106)
第十九章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09)

第二篇 地方各税	(109)
第一章 屠宰税	(110)
第二章 房地产税	(114)
第一节 房捐	(114)
第二节 土地税	(116)
第三节 房地产税、房产税	(117)
第三章 筵席及娱乐税、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 税	(119)
第四章 车捐、船捐、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牌照 税、车船使用税	(122)
第五章 契税	(125)
第六章 营业牌照税	(128)
第七章 印花税	(129)
第八章 交易税	(132)
第一节 生畜交易税	(132)
第二节 集市交易税	(133)
第九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
第十章 杂捐杂税	(135)
第一节 正税附加和其他赋税	(135)
第二节 地方政府的杂捐杂税	(136)
第三节 乡镇保甲的临时捐摊	(137)
第四节 各种名目的募捐	(138)
第五节 繁重的军饷摊派	(139)
第六节 湘潭商民反苛杂斗争	(139)
第十一章 地方附加	(149)

第三篇 税务管理	(151)
第一章 稽征管理	(152)
第一节 税款征收.....	(154)
第二节 税务登记.....	(163)
第三节 纳税鉴定.....	(166)
第四节 纳税申报.....	(167)
第五节 帐务管理.....	(169)
第六节 发票管理.....	(171)
第七节 外销证明管理.....	(173)
第八节 纳税检查.....	(175)
第九节 违章处理.....	(179)
第十节 税收管理档案.....	(189)
第二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	(191)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91)
第二节 会计管理.....	(197)
第三节 统计管理.....	(200)
第四节 票证管理.....	(201)
第五节 经费管理.....	(208)
第三章 减免税管理	(217)
第四章 税源培养	(222)
第五章 利润监交	(226)
第六章 税务监察	(228)
第四篇 机构人员	(230)
第一章 机构	(231)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231)
第二节 和平解放后的税务机构.....	(241)

第三节	党、团、工会、学会组织机构.....	(258)
第四节	基建设施.....	(261)
第二章	人员.....	(264)
第一节	人员管理.....	(264)
第二节	人员教育.....	(272)
第三节	人员培训.....	(274)
第四节	考核奖惩.....	(276)
附：	关于货币比值的简要说明.....	(283)
续后记	(258)

概 述

中国工商税收导源甚早。湘潭自汉代有建置以来，曾对商贾、贯贷（高利贷）、车船“算缗钱”。唐代举办酒税、商税，使工商税收具一定规范。宋、元税制繁琐；明初相对简约，明末“增置渐多，行斋居鬻，所过所止各有税”。清初统治者注意发展生产，减轻税负，“民得少纾”，湘潭工商业得到较迅速发展，逐渐发展为国内重要工商城镇之一，有“小南京”、“金湘潭”之誉，被称为“湖外第一壮县”、“财赋甲列县”。开征的工商税收有盐课、茶课、矿课、酒税、牙税、当税、田房契税、门摊商税、班价、芦课、基租、牛驴税及湖洲杂课等。

嘉庆年（1796~1821）后税收渐趋混乱，正杂不分。道光二十年（1840）起，帝国主义迭次入侵，清廷巨额赔款摊派于民众。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清廷军事支出骤然膨大并倚于税收。湘潭于咸丰五年（1855）向行商坐贾开征厘金，以通过税和交易税形式打破以地丁税为主体的税收格局，也为民国时期货物税的形成打下基础。

清王朝工商税收集权于中央，省、县地方政府按岁征比额，全征全解藩库。湘潭税收初由县丞、主簿办理，无专门税收机构；自咸丰五年始，相继设立厘金征收局、东征筹餉局、盐茶分局、牙厘局、土药税厘局等，其中东征筹餉局专为协助邻省镇压太平天国军需而设，“为皖军十万养命之源”；土药税厘局专收鸦片税，所谓“寓禁于征”。尽管整个清代税收集权中央，但自道光后期起，每兴一事必设一捐，滥增附加，自由抽课之风盛行，湘潭在清末杂捐杂税名目多达60余种，如宣统元年（1909）

湘潭杂捐杂税收入22780两，养廉银1000余两，为当年财政收入20%强。加之厘金开征后，局卡林立，员司猥杂，胥吏中饱，致商民怨愤。

清末税收稽征管理有所发展。厘金一方面择取水陆通衢要道设置关卡，截征过往货物；一方面对坐商采取查帐征收，辅以代征、包征等方法；使用厘票、帖照、印验等照证手段。由于厘金没有较完善的征收章程，地方各行其是，逢卡加抽，留难搜刮，致商贩裹足，流通受阻。

民国时期的工商税收，在承袭清制基础上逐渐演变。民国元~15年(1912~1926)为第一阶段。此时军阀混战，兵连祸结，税收由军阀操纵，各自为政，谁收谁用，湘潭正税、杂捐、军饷混为一谈，为财政混乱时期。民国16~25年(1927~1936)为第二阶段。北伐完成后，南京政府力图整理财政，陆续开征新税，为所谓财政整理时期，湘潭杂捐、军饷有所减少，但没有解除税收混乱局面。民国26~38年(1937~1949)7月为第三阶段。湘潭经历日寇沦陷之苦后，蒋介石集团为筹集内战经费，滥发通币，滥摊苛杂，货币贬值，湘潭昔日“壮县”不复存在，商民财力枯竭。

民国17年7月国民政府召开全国第一次财政会议，确定税收国、地分级管理；湘潭在民国19年始有县级财政预算。民国23年6月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议定《划分省县收支原则五项》，省税、县税得以明确划分。民国30年6月全国第三次财政会议将税收划为国家税和市、县税两级。民国35年划定国家税和地方税，恢复省级税收，湘潭设国税和县税两机构。

湘潭税制经三步逐步演变。一是民国17年12月，在商民的强烈反对下裁废厘金，改办货物统税；至民国35年改征货物税。二是民国20年1月开征营业税。三是民国25年8月起陆续开征各类所得税及利得税、遗产税等直接税。至民国35年，湘潭工商税收

形成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盐税和杂捐杂税等七大系统。

民国时期湘潭的杂捐杂税名目繁多，此废彼兴，有史料证实者不下150余种。吸食鸦片、嫖宿娼妓均以税捐作“行为取缔”；有的附加为正税数十倍之多。以民国17年为例，当年湘潭税收总额174万余元，其中杂捐杂税91.3万元，占52.5%。民国29~30年，湘潭一度以“废除苛捐杂税”为时髦口号，同时又以“抗日”为号召大肆捐摊。抗战胜利后，又以“增加地方收入，开辟合法财源”为口号巧立名目，使杂捐摊派合法化。

在稽征管理手段上，民国时期除承袭清末票照管理方法外，大量使用包征、估征、标征、代征；在营业税、所得税、货物税征收中，逐渐采取登记、申报、调查、评议、核验、滞纳补罚等办法，配备缉私、税警等职能机构，是对清末税收征管的一种完善或进步。

民国前期湘潭税收机构几乎是一税一局，先后达29个。民国17年后逐渐有所减少。民国末期，湘潭工商税收有盐税、直接税和地方税三种税收机构。在税务人事教育上，曾提出“廉能勤毅”和“廉能忠勇”等税训，实行“官”“职”分开的制度。但积弊已深，无法挽回国腐民穷的命运；税收繁重，民不堪苦。湘潭商民因税收而举行的请愿、抗议、罢市等达数十次之多。

1949年8月11日湘潭和平解放，15日新政权接收旧税捐机构并恢复征税，26日成立湘潭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开始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税收。在39年多的时间里，湘潭县税收在迂回曲折中前进。它约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8月~1957年，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刚建立的人民税收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税收立法权和主要税收的减免权掌握于中央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除农业税、契

概 述

民国时期部分年度湘潭县税收收入表
(分税收收入另见章节)

民国纪元	金额(元)	民国纪元	金额(元)
5~9(每年约)	88800	33	6603096
18	1320037	34	24862250
19	740500	35	47805.1万
20	458596	36	289254万
22	744740	37	285016
24	601455	38.1~4	9837752.2
26	938399	38.7	279.8
27	533560	另直接税部分	
28	1737576	35	4837.7万
29	2306398	36	10844.2万
30	2562702	37	折谷6255石
31	1003173	38.1~7	3477万
32	5442528		

注：民国24年前为银元单位，民国24年起为法币单位，民国37年起为金元券。其货币比值详见书后说明。

税、盐税分别由财政和盐务机构征管外，工商税收概由县税务局管理。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废除民国旧税制和各种苛捐杂税，实行依法办税、依率计征的社会主义新型税收制度。湘潭县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契税、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等11个税种，新税制是以流转额和所得额为主要课征对象，各税互相配合的多税种、多次征的复税制。为适应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修正税制，实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修正营业税，整顿交易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从这一年开始，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屠宰税、交易税、房地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划为县级财政收入。1954年增加印花税、利息所得税为县级收入。

在征收管理上，明确废除包征、标征，继续使用某些税的代征办法。按照“公私区别对待，手续繁简不同”和“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轻于无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的原则，开展征管，使税收成为保护、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针对资本家和私营工商业主偷逃税收的大量事实，湘潭县建立群众协税护税组织，运用民主评议手段，制定一套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纳税鉴定、税务检查、发票管理、违章处理等制度。对企业采取驻厂征收、查定征收、查帐征收、起运征收、民主评议、定期定额等不同征收方法。限制和清理漏欠税，鼓励工商业者正当经营。

此阶段，执行县政府和专区税务局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对税务人员一方面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一方面利用年终鉴定，“整风审干”和“三反”运动，鞭策税务人员廉洁从税，为人民服